

目 錄

V.17

一 總管內務府（本堂）奏報錮布兼管處所繕單呈覽事摺 <small>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1808.5.16）</small>	一
附件一 清單	二
附件二 清單	二
附件三 奉旨單	三
二 常福奏謝署理雍和宮等處事務事摺（滿文） <small>嘉慶十三年四月（1808）</small>	六
三 上諭爲著嚴加議處廣興等尅減宮廷例支事 <small>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09.1.6）</small>	七
四 上諭爲著查處尅減宮廷例支涉案郎中員外郎事 <small>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09.1.8）</small>	一
五 軍機處《上諭檔》載管理吏部事務大學士慶桂等奏爲遵旨察議內務府大臣廣興擅自尅減宮廷例支事摺 <small>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09.1.8）</small>	一五
六 上諭爲尅減宮中例支一案著軍機大臣傳到廣興等質對事 <small>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809.1.12）</small>	一
附件一 奏爲遵旨詢問內務府大臣等情形片	一一
附件二 奏爲遵旨詢問內務府筆帖式擅入右門涉案人員情形事片	一二
附件三 奏爲遵旨傳到廣興質對情形事片	一二
附件四 廣興答詞記錄	二四
附件五 奏爲繕錄呈覽廣興親筆登答之詞事片	二六
	二八
	三〇
	三一

七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1809.1.20）

八 駐藏辦事大臣文弼等轉奏達賴喇嘛呼畢勒罕爲坐牀之日京中各廟誦經祈福恭謝天恩事摺（滿文）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09.2.5）

九 總管內務府奏爲勒追雍和宮坐落大興等二十九州縣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二日（1809.3.17）

一〇 寄諭直隸總督溫承惠爲嚴催所轄州縣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十四年二月初二日（1809.3.17）

一一 寄諭四川總督勒保等爲詢要工所需木料起運日期等情事

嘉慶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1809.8.7）

一二 直隸總督溫承惠奏報直隸州縣應繳雍和宮香燈地租完欠各數事摺

嘉慶十四年七月初三日（1809.8.13）

一三 營造司爲後佛樓等處是否修理事致雍和宮事務處知會

嘉慶十五年十一月（1810）

一四 戶部右侍郎桂芳等奏爲照例將麋鹿等物賞給王公大臣等並分繕清單呈覽事摺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11.1.21）

附件 清單

一五 上諭著直隸總督溫承惠嚴飭所轄州縣催征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十六年二月初六日（1811.2.28）

一六 奉旨著儀親王不必管理宗人府並寬免自請察議事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811.12.27）

一七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1812.1.21）

一八 奉旨著阿勒精阿補授上駟院卿員缺事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1812.2.2）

一九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隸總督催征所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三日（1812.3.15）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一〇

一一一一

一一一二

一一一三

一一一四

一一一五

一一一六

一一一七

一一一八

一一一九

一一二〇

一一二一

一一二二

一一〇 上諭著直隸總督溫承惠嚴飭所轄州縣催征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十七年二月初三日（1812.3.15）

六〇

一一一 軍機處《上諭檔》載面奉諭旨雍和宮行文辦事著用中正殿印信事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八日（1812.6.16）

六一

一一二 軍機處《上諭檔》載福慶等管項單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1812.10.28）

六二

一一三 上諭爲著福慶等管理雍和宮等處事務事

嘉慶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1812.10.29）

六三

一一四 上諭爲著改派松筠管理雍和宮事務事

嘉慶十七年十月初九日（1812.11.12）

六四

一一五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八日（1813.1.10）

六五

一一六 軍機處《上諭檔》載松筠管項單

嘉慶十八年正月初八日（1813.2.8）

六六

一一七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隸總督催征所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十八年二月初六日（1813.3.8）

六七

一一八 奉旨著直隸總督溫承惠嚴飭所轄州縣催征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十八年二月初六日（1813.3.8）

六八

一一九 駐藏辦事大臣瑚圖禮等奏爲遵照理藩院來文揀選堪布送往京城等情事摺（滿文）

嘉慶十八年四月十二日（1813.5.12）

六九

一一〇 上諭爲著派二阿哥進城行祀地壇事

嘉慶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1813.6.26）

七一

一一一 總管內務府（本堂）奏請以會計司福寧轉補雍和宮員外郎員缺事摺（滿文）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1813.11.27）

七八

一一二 總管內務府大臣和世泰奏爲管理雍和宮等處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1813.12.28）

八〇

三三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1814. 1. 1）

八一

三四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1814. 1. 1）

八二

三五 大學士軍機大臣勒保奏爲照例賞賜藏地選送來京堪布事片（滿文）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1814. 1. 6）

八三

三六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隸總督催征各州縣速繳所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十九年二月初三日（1814. 2. 22）

八四

三七 奉旨著直隸總督章煦並新任那彥成督令迅速征解所轄州縣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十九年二月初三日（1814. 2. 22）

八七

三八 廣儲司銀庫爲雍和宮領過現在銀兩數目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移覆

嘉慶十九年二月（1814）

八九

三九 造辦處爲退回所借僧房事致雍和宮檔房移付

嘉慶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1814. 7. 8）

九二

四〇 署陝甘總督印務烏魯木齊都統高杞爲備辦護送班禪額爾德尼遣使堪布過境情形事致軍機處咨呈

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四日（1814. 9. 27）

九四

四一 廣儲司銀庫爲後佛樓等處所領香燈等項銀兩數目核對相符事致辦理雍和宮事務處咨覆

嘉慶十九年八月（1814）

九九

四二 駐西寧辦事大臣福克精阿奏報班禪額爾德尼使者堪布途經西寧起程情形事摺（滿文）

嘉慶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14. 11. 3）

九九

四三 上諭爲征瑞無視聖意率行人奏加高圓明園圍牆工程事宜其所管事項著即盡行開缺事

嘉慶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1814. 12. 16）

一〇〇

四四 雍和宮熬粥應行米豆木柴等物數目清單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1815. 1. 17）

一〇一

四五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初八日（1815. 1. 17）

一〇二

四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念經並跳布扎轉寺除派員役行取什物移咨內務府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815.1.20）

一〇八

四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1815.1.20）

一一一

四八 雍和宮德木奇羅藏他爾結等爲報明本廟領過香燈等項銀錢數目事呈文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1815）

一一三

四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處爲轉行欽天監皇子百祿之時安供星牌照例擇吉咨覆本處事致掌儀司移付（漢滿文）

嘉慶十九年（1815）

一一四

五〇 後佛樓副內管領德祿等爲報明神牌添刻字樣以備安供事呈文

嘉慶十九年（1815）

一一五

五一 奉旨著禧恩補授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等情事

嘉慶二十年正月初十日（1815.2.18）

一一六

五一 軍機處《上諭檔》載現在管理雍和宮事務等處人員名單

嘉慶二十年正月初十日（1815.2.18）

一一七

五三 軍機處《上諭檔》載管理雍和宮事務等處人員名單

嘉慶二十年正月初十日（1815.2.18）

一一八

五四 總管內務府（本堂）奏爲引見轉補雍和宮員外郎等員缺人員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1815.3.4）

一一九

五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正月三十日（1815.3.10）

一二〇

五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正月三十日（1815.3.10）

一二一

五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

嘉慶二十年正月三十日（1815.3.10）

一二二

五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

嘉慶二十年正月三十日（1815.3.10）

一二三

一二四

五九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督催征各州縣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二十年二月初二日 (1815. 3. 12)

一三七

六〇 奉旨著直隸總督那彥成嚴飭所轄州縣催征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二十年二月初二日 (1815. 3. 12)

一四〇

六一 刑部左侍郎那彥寶奏爲欽派管理雍和宮並清漪園等處事務謝恩事摺

嘉慶二十年二月初五日 (1815. 3. 15)

一四一

六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1815. 3. 26)

一四五

六三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1815. 3. 26)

一四八

六四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

嘉慶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1815. 3. 26)

一四九

六五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七日 (1815. 4. 16)

一五五

六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七日 (1815. 4. 16)

一五八

六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七日 (1815. 4. 16)

一六一

六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 (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三月初七日 (1815. 4. 16)

一六二

六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四月初五日 (1815. 5. 13)

一六八

七〇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 (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四月初五日 (1815. 5. 13)

一七二

七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 (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四月初五日 (1815. 5. 13)

一七五

七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五月初十日（1815. 6. 16）

一八〇

七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五月初十日（1815. 6. 16）

一八四

七三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五月初十日（1815. 6. 16）

一八五

七四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五月初十日（1815. 6. 16）

一八九

七五 蘇楞額奏爲暫管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年五月十三日（1815. 6. 19）

一八九

七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1815. 7. 18）

一九三

七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1815. 7. 18）

一九七

七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六月十二日（1815. 7. 18）

一九〇

七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六日（1815. 8. 20）

一九四

八〇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六日（1815. 8. 20）

一九七

八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六日（1815. 8. 20）

一九一

八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六日（1815. 8. 20）

一九四

八三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三日（1815. 9. 5）

一九八

八四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三日（1815. 9. 5）

一九九

八五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三日（1815. 9. 5）

一一一五

八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三日（1815. 9. 5）

一一一七

八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修理戒臺等處事致營造司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四日（1815. 9. 6）

一一一八

八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九月初三日（1815. 10. 5）

一一一六

八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1815. 10. 5）

一一一四〇

九〇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1815. 10. 5）

一一一四四

九一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1815. 10. 5）

一一一四六

九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1815. 10. 20）

一一一四八

九三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1815. 11. 13）

一一一四五

九四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四學學藝香供齋茶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1815. 11. 13）

一一一五八

九五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1815. 11. 13）

一一一五九

九六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1815. 11. 13）

一一一六〇

九七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香燈並念萬壽經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 12. 2）

一一一六一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 12. 2）

一一一六六

九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支領後佛樓香燈及僧道錢糧等項所需銀兩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12.2）

一一〇

九九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本處官員筆帖式公費銀兩咨行掌儀司轉行戶部支領事咨呈（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12.2）

一一一

一〇〇 管理雍和宮事務處爲行取熬粥所用糧米等情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12.2）

一一二

一〇一 管理雍和宮事務處爲出具印領支取辦理雅爾乃道場賞銀事致總管內務府咨（漢滿文）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12.2）

一一三

一〇二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等爲跳布扎除派執事官員行取應用什物移咨內務府事咨呈（滿漢文）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1815.12.2）

一一四

一〇三 爲轉行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催征新舊拖欠香燈地畝租銀事致內務府咨

嘉慶二十年（1815）

一一五

一〇四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督催征各州縣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1816.3.4）

一一六

一〇五 奉旨著直隸總督那彥成嚴飭所轄州縣催征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1816.3.4）

一一七

一〇六 「總管內務府」奏爲雍和宮熬粥道場照例欽派一員前往拈香事片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1817.1.24）

一一八

附件 雍和宮熬粥諷經第次及應用米石等項數目清單

一〇七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1817.1.27）

一一九

一〇八 奉旨著直隸總督方壽疇嚴飭所轄州縣催征並設法清厘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1817.4.11）

一二〇

一〇九 和世泰奏爲管理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1817.9.19）

一二一

一一〇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1818.1.16）

一二二

一一一 宮殿監督領侍常永貴等差傳備辦隨駕前往雍和宮太監等應用馬匹事（滿文）

嘉慶二十三年正月初六日（1818.2.10）

一一九八

一一一 奉旨著直隸總督方壽疇嚴飭所轄州縣催征並設法清厘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1818.3.31）

一一九九

一一一 理藩院奏爲噶勒丹席熱圖呼圖克圖等誤補雍和宮額缺喇嘛照例罰俸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18.12.25）

一一〇一

一一四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一日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1819.1.5）

一一〇四

一一五 奉旨著阿哥管理雍和宮等處事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819.8.22）

一一〇五

一一六 軍機處《上諭檔》載儀親王永璇管項單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819.8.22）

一一〇六

一一七 軍機處《上諭檔》載現管雍和宮等處人員清單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1819.8.22）

一一〇七

一一八 辦理雍和宮事務官員爲支領四學喇嘛學藝應用各項銀兩事咨呈（滿文）

嘉慶二十四年（1819）

一一〇八

一一九 上諭爲隨扈出行及接駕人員相機穿着儀服事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1820.4.26）

一一〇九

一一〇 軍機處《上諭檔》載托津等爲接到皇上回鑾日期來信之復函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1820.4.26）

一一一

一一一 寄諭刑部堂官爲著將兵部遺失行印一案究出確情具奏事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1820.4.30）

一一一

一一一 總管內務府（本堂）奏爲以錢糧衙門書隆阿轉補雍和宮員外郎員缺事摺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1820.5.29）

一一一

一一一 軍機大臣面奉諭旨爲辦理雍和宮事務著用武英殿印信事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1820.5.31）

一一一

一一四 上諭爲著派惇親王管理雍和宮事務等情事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1820. 9. 5）

一一五 上諭爲著阿克當阿管理雍和宮事務事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曰（1820. 9. 7）

一一六 阿克當阿奏爲管理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初五日（1820. 9. 11）

一一七 奉旨爲裁撤清字經館並相關事宜事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初六日（1820. 10. 12）

一一八 上諭爲大行皇帝遺詔布告天下等情事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初七日（1820. 10. 13）

一一九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照例停止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事摺（滿文）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1821. 1. 20）

一一〇 萬壽念經典禮各處來文成案

一一一 單

嘉慶朝

一一二 軍機處《上諭檔》載和碩肅親王永錫等奏請皇上仍循舊儀步送奉移仁宗睿皇帝梓宮至景山東門外以珍重聖躬事摺

道光元年正月十七日（1821. 2. 19）

一一三 常福奏爲暫署管理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道光元年三月初九日（1821. 4. 10）

一一四 上諭爲嗣後夏至地壇齋宿仍照舊例事

道光元年四月初一日（1821. 5. 2）

一一五 上諭爲嗣後地壇大祀俱照舊例在宮內齋宿事

道光元年五月十二日（1821. 6. 11）

一一六 查報北郊大祀舊設翊衛站道官兵數目事片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日（1821. 6. 19）

附件一 清單

附件二 清單

一三七 駐藏辦事大臣文幹等奏爲遵照理藩院來文揀選堪布送往京城等情事摺（滿文）

道光元年七月初十日（1821.8.7）

一三八 穆彰阿奏爲管理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日（1821.11.14）

一三九 理藩院奏爲本年停止筵宴可否例賞呼圖克圖及邊外來京蒙古賓客等情事摺（滿文）

道光元年十二月十六日（1822.1.8）

一四〇 總管內務府（掌儀司）奏爲明年元旦停止於雍和宮弘仁寺獻戲事摺（滿文）

道光元年十二月十七日（1822.1.9）

一四一 總管內務府大臣禧恩等奏爲照例將麋鹿等物賞給王公大臣等並分繕清單呈覽事摺

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22.1.20）

附件 清單

一四二 署直隸總督松筠奏爲永清縣雍和宮香燈地畝被水懇請開除地租撥補事摺

道光二年二月十四日（1822.3.7）

一四三 駐藏辦事大臣文幹等奏爲來藏熬茶喇嘛告竣請准回京事摺（滿文）

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1822.3.24）

一四四 大學士管理工部事務曹振鏞等奏爲雍和宮庫貯執事經年久遠不堪應用請修造事摺

道光二年十月十一日（1822.11.24）

一四五 總管內務府大臣文孚等奏爲照例將麋鹿等物賞給王公大臣等並分繕清單呈覽事摺

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23.2.8）

附件 清單

一四六 奉硃諭爲惇親王著交宗人府加等嚴議等情事

道光三年正月初六日（1823.2.16）

一四七 總管內務府大臣禧恩等奏爲照例將麋鹿等物賞給王公大臣等並分繕清單呈覽事摺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24.1.28）

附件 清單

一四八 東書院值宿單

道光三年（1823）

一四九 總管內務府（錢糧衙門）奏爲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請飭交直督催征事摺

道光四年二月十四日（1824.3.14）

三八一
三八三

一五〇 駐西寧辦事大臣穆蘭岱奏報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以掣定

噶勒丹席熱圖呼圖克圖呼畢勒罕請代爲謝恩事摺（滿文）

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25.1.17）

三八八

一五一 總管內務府大臣禧恩等奏爲照例將麅鹿等物賞給王公大臣等並分繕清單呈覽事摺

道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25.2.15）

三八九
三九〇

附件 清單

一五二 總管內務府奏爲請飭直督催征各州縣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事摺清單

道光五年五月初二日（1825.6.17）

三九二
三九四

附件 清單

一五三 奉旨著直隸總督蔣攸鋗嚴飭所轄州縣催征所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事

道光五年五月初二日（1825.6.17）

三九八

一五四 上諭爲著禧恩署理雍和宮事務事

道光五年六月十九日（1825.8.3）

三九九

一五五 軍機處《上諭檔》載穆彰阿管項單

道光五年六月十九日（1825.8.3）

四〇〇

一五六 總管內務府大臣禧恩奏爲署理雍和宮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日（1825.8.4）

四〇一

一五七 上諭爲著禧恩等管理雍和宮等處事務事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九日（1825.12.18）

四〇二

一五八 禧恩奏爲仍署雍和宮等處事務謝恩事摺（滿文）

道光五年十一月初十日（1825.12.19）

四〇三

一五九 理藩院奏爲請准土觀呼圖克圖呼畢勒罕住京當差事摺（滿文）

道光五年十二月初八日（1826.1.15）

四〇四

一六〇 總管內務府（錢糧衙門）奏爲積欠雍和宮香燈地租銀兩請飭交直督催征事摺

道光六年四月二十日（1826.5.26）

附件 清單

四〇九
四一二